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1〕57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: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1〕119号)文件通知,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18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,经济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等

11 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,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,转入共管账户,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附件: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: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表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
主管部门		镇巴县乡村振兴局		
资金情况	实施期资金总额		180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1800万元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资金补短板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成效村个数	129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	资金支付规范	达到省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底前
	社会效益指标		已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